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 論文卷八之六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第四段釋本頌文中有三。初釋生死相續頌文。二因解淨法相續。三結歸唯識。初中有三。初總解頌文。生死相續由內因緣等。次別解二死。後屬釋頌文。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

此卽初也。如文可解。

△次別解二死。旣言內因內緣。何者是也。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爲因。

此下第二正解二死。初總舉生死之因緣體性得名所由。二所以者何。下外徵釋出生死體等。初中先出因體後出緣體。此則初也。有漏業者。謂三界善業欲不善業。如緣起中。正感後世引滿業是。除順現業。別助當業。皆非此攝。非是行支正感生死故。無記業亦非業攝。理如常解。無漏業中。除無分別正體後。得及此加行。唯取後得有分別者。緣事生故。至下當知。此有無漏業。正感生死。故說爲因。言正感者。顯由此故。生死相續。由此有力。生死續生。正牽生死。有漏者。異熟因攝。無漏者。如異熟因。

故言正感。

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故說爲緣。

此釋緣體等。此中二障助前二業感於生死。故說爲緣。非正有力。由此生故。煩惱障者。謂一切潤生諸惑。取發業者。雖理無違。而今此意取潤生者。所知障者。此類雖多。但取緣佛有情起者。或取一切如煩惱潤。至下當知。

所以者何。

自下第二出生死體。於中有二。初假外徵。此有二問。生死有幾。由二因緣有。何所以由斯二業生死。

果起。下答有二。初總答。後別解。

生死有二。

此總答數。

一分段生死。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麤異熟果。

此下別解有二。初解分段。後解變易。此解分段中。初體後名。此出體也。用前有漏善不善業爲正感因。由前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異熟無記麤異熟果。易可見故。有定限故。易了知故。二乘世間共知有故。名之爲麤五蘊爲性。此卽正出生死體。

也。何名分段。

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故名分段。

此釋名也。以此異熟身命短長。或一歲一日乃至八萬劫等。隨往業因。或緣之力。有爾所時。若身若命。定齊限。故名爲分段。可爲一分一段等。故名分段也。

二不思議變易生死。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

下解變易有五。初出體。次釋名。因辨得人。次問答。次二死對辨。後總結。此出體也。謂前諸無漏後得。

有分別業。由前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
熟果。此望分段轉淨妙故。轉微細故。轉光潔故。無
定限故。非彼世間及非迴心二乘境故。名爲殊勝。
唯妙唯細。唯是菩薩及其自身並佛境界。故名爲
細。第八十說其諸天等尙不見故。此以異熟無記
五蘊爲性。於五果中異熟果攝。此卽正出生死體
也。何故分段言三界果。此死不言是何界果。此於
三界非定何界。如前第七已有二解故。不言三界
不同分段死。定屬此界業。此變易死不屬無漏業
故。此資行相。至下當知。何名變易死而言不思議。

由悲願力改轉身命。無定齊限。故名變易。

下釋名兼辨得人也。略有三名。此第一也。謂由大悲救生。大願得菩提力故。改轉舊鄙惡身命。成今殊勝身命。轉先羸劣身命。成今妙細身命。前有定限齊。謂此業此洲。此界此地。定爾所時。今此業此洲。此界此地。齊限不定。如資色界。廣果天。身過五百由旬。命過五百劫。或減於彼。乃至欲界人天。亦爾。變是改義。易是轉義。改轉舊身命。生死。成今身命。生死。故名變易。下何名不思議。

無漏定願。正所資感。妙用難測。名不思議。

若無漏定願力正所資生正所感得至彼微細妙
用難測不可知故非二乘境故名不思議非凡有
情二乘計度名不思議非謂菩薩佛亦不知名不
思議也楞伽第四卷說大慧聲聞辟支佛未證法
無我未得離不思議變易生佛離故得不思議無
漏界法身變易死名與此論同無漏界法身如下
第十卷解。

或名意成身。隨意願成故。

下釋第二名及顯得名。又此生死果或名意成身
隨大悲願意之所成故。勝鬘經云。生者諸受根起。

死者諸受根滅乃至云云。如別章解釋此一名恐義無由。下引經證。

如契經說。如取爲緣有漏業因。續後有者而生三有。如是無明習地爲緣。無漏業因有阿羅漢。獨覺已得自在菩薩生三種意成身。

此成於前意成身名。如勝鬘經說。摩利迦此名鬘者。卽末利夫人也。此夫人之女名摩利室羅。卽勝鬘也。彼說如似。以取爲緣。卽煩惱障。有漏業因。卽正因業。由惑潤故。續後有者。而生三界之有。此舉分段因果。以况變易。如是五住地中無明習地爲

緣卽所知障。無漏業因卽有分別業。有阿羅漢一。獨覺二。已得自在。菩薩三。以彼所知障及無漏業爲因。故生此三種意成身。佛性論云。於三界外。有三種人。受於變易。人雖卽此。然非界外。此之三種。皆轉舊羸身。由大悲願力。得隨意所成。故彼五住地中。無明住地。是法執攝。彼經自云。由無明住。爲依。恆沙煩惱。因之而起。如下第十卷中。自會勝鬘經云。世尊。有如取緣。卽是此中。如取爲緣。彼意說。有一如取。爲緣。有漏業因。等義。與此同。而文有異。翻者失也。舊言無明住地。今言習地。梵本無住。所

言習者由數習故有此無明等五住地故名無明
習地所言住是何義舊云大力菩薩今言已得自
在菩薩是第八地於相及土二種之中已得自在
故故第八地說斷二愚中有於相土自在愚也彼
言大力亦是於相於土得大力故無上依經云大
地菩薩舊云意生身此言意成身彼義隨意而生
今意隨意而成但轉易故非新生故不可言生此
卽二乘無學迴心向大者及直往菩薩八地以去
方受變易生死此非盡理但隨經文佛地第二卷
說聲聞乘或除七生或除一生或除上界處處一

生。卽前三果。雖諸煩惱所潤分段。得非擇滅。而由願力受變易生。三無數劫修菩提因。無有過失。非擇滅者。眾緣不具。於此時中。畢竟不生。非永不生。資此身。因展轉增勝。乃至成佛。第八十說。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卽能棄捨。或無學位。方能棄捨。乃至廣說。故知前三果。亦得受變易生。驗知此文。非爲應理。七地以前。決定性者。有受此生故。今此中說。二乘無學。八地以去。受變易生。決定故。說其前三果。及七地前。不決定受變易生死。故不說之。此三種定。故說之也。西方有解。如前卷末已。

略解訖。以有菩薩初地。卽能伏諸煩惱。故初地得如滅定說。或有乃至八地方得。謂有唯受分段。非變易。謂諸凡夫四果定性。或唯受變易。非分段。謂二乘無學不定性者。八地以上菩薩。或亦受分段。亦受變易。謂前三果不定性。七地已前。此句由自在故。煩惱未盡故。若依煩惱障有漏業感生死名分段。卽麤易知。若由無漏所知障助所感生死。卽名變易。細難知故。故七地已前代諸有情。受三塗苦。乃是實身。易可知故。八地以去。乃至化身。如佛救生。化作身故。大智度論云。八地捨蟲身者。捨分

段也。若作此釋。此中據定。非無直往。七地已前。前三果亦得受義。故如對法第十三抄會。彼有異解。初地等既得者。必更無決定分段業。如阿羅漢故。十卷楞伽第四云。大慧。說寂靜法得證清淨無我之相。入遠行地。入遠行地已得無量三昧自在如意。生身故。卽知七地已得此生死。然未一向。故此中不說。然勝鬘經與此說同。二乘無學自在菩薩。名意成身。十卷楞伽第五云。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一者得三昧樂三摩跋提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中。二者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謂菩薩摩

訶薩於八地中。三者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謂
自身內證一切法如實樂相。法相樂故。卽七地前
皆得變易也。此文不及四卷經者。今會之者。初二
三四五地皆應名得三昧樂等意生身。但以初二
地中未得定自在故。略而不說。得定自在於此生
死有勝能故。故彼經云。自心寂靜。行種種行。大海
心波轉識之相。三摩跋提樂名意識生。以見自心
境界故。如實知有無相故。名初意生身相。三四五
地中於定自在皆平等故。第六七地亦得如實覺
知諸法相。意生身。六地無相觀多。七地雖得此無

相觀。然未能無加行故。不如第八地。今從勝處語。但言第八地。是第二意生身故。彼經言。謂觀察覺了得諸法無相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無量三摩跋提樂門。無量相力自在神通。乃至是名第二意生身。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謂第九十地。唯行無相。亦無功用。於事及理。皆唯內證。故彼經云。謂自內證一切諸法如實樂相。法相樂故。此中三名。雖諸地已得。然據增勝地語。非於餘地分不得此。然勝鬘及此中約通三乘。決定受變易生死者語。楞伽約直往菩薩。通定

不定受變易生死增勝位語。又解直往者。八地方得。此說迂會者。雖地前已得。且說勝者。故彼二種三種意。生身名位有異。亦不相違。

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本。如變化故。如有論說。聲聞無學。永盡後有。云何能證無上菩提。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

此釋第三名。此變易生死。亦名變化身。無漏定力。轉令異於本分段身。清淨微妙廣大光潔。如變化故。從喻爲名。然初二名。義用彰名。此卽從喻。如有論說。引教成名。此顯揚論第十六。說聲聞無學等。

乃至非業報身皆彼論文之問答也。亦不違理。故知從喻卽變易生也。此卽第二釋名兼辨得人訖。
△自下第三解諸妨難有四問答。或分爲三。

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

此外人問。如有學凡夫由煩惱障助有漏業能感生死。便不永入無餘涅槃。一切二乘有所知障。既能助無漏業能感生死。卽汝所言定性二乘應不永入無餘滅界。有所知障及無漏業能感生故。此卽小乘諸部共爲此難。彼部此障不助感生故。

如諸異生拘煩惱故。

此論主答。若作此解。有四問答。若作後二解。但有三文。今以法喻。卻解前難。謂如諸異生煩惱所拘礙故。馳流生死不趣涅槃。彼趣寂者。心樂趣滅。爲此心拘。馳流無相不趣無上正等菩提。如諸異生拘煩惱故。雖有所知障不能成佛。如諸異生雖有無漏種不趣涅槃。第八十說。由種姓別故不能趣。如無種姓人拘煩惱故。馳流生死。又若所知障助無漏業。至此異生拘煩惱文。有義總是難外伏計。謂有伏計。以無漏業正感生死爲生死因。如善惡

業。今此難彼。若由無漏正感生死。所知障助二乘
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恆起無漏爲生死因。有
所知障。恆爲緣助。拘二乘故。不得趣寂。如諸異生
善惡業。因煩惱力助。拘煩惱故。不得涅槃。返顯。既
知有趣寂者。雖有無漏。及所知障。不皆迴心。故知
無漏非爲生死正感因也。又解此文。乃至如何道
諦實能感苦。總是難文。有二難意。若所知障助無
漏業。能感生死。二乘定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以
所知障。招於生死。拘彼二乘。不令趣寂。如諸異生
拘諸煩惱。不得涅槃。第一問也。故下答云。彼所知

障無能發業潤生之用。但爲緣助。感於生死。有種
姓者。起無漏定。願所知障。助有變易生。非正發業
潤生能感。故有定性入涅槃者。雖有所知障。不能
發業等故。如何道諦實能感苦。第二問也。下文先
答此第二問。後答第一問。然雖三解。此一段文。初
解同瑜伽佛地。俱有此問。其第二解。設難伏計。亦
有此理。第三解。下準有答。文勢不違。亦無過失。
如何道諦實能感苦。

此第二外人問。前言無漏爲正因。感故爲此問。
誰言實感。

此論主答不實感苦。

不爾如何。

此文外問若非實感感義如何。

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爲緣助力非獨能感由第四禪無漏勝定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新生長時不絕展轉增勝實有漏業感但由無漏資力勝故假得感名非無漏業實能感苦者此無漏業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爲緣助此無漏之力非無漏業獨能感果明所知障不同煩惱故次論言。

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

若準前第三解。此答第一問所知障不發業等故。
二乘入涅槃解脫者。謂二涅槃解除縛義。故名解脫。煩惱名縛。能障涅槃。所知障非縛。不障涅槃。涅槃解脫故。既不障解脫體。非縛法。無如無明等能發有漏業。及如貪等潤生用故。此所知障若能發業潤生縛有情。故可別障解脫。此既不爾。故不障解脫。

何用資感生死苦爲。

此第三外人問。佛地論說。二乘無學盡此一身心。

入永滅與佛無異。何故引彼趣大菩提長時受苦。彼答變易位中無斯苦受。斯有何過。又問。行苦有故。是爲大過。彼文難意。大與此同。

自證菩提。利樂他故。

卽二利故。更須資生。

謂不定性。獨覺聲聞。及得自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廢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不定二乘。及八地。已去菩薩。其二乘者。已永斷煩

惱障。其菩薩者。已永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雖諸菩薩願力受生。伏煩惱種分段之果。定不能生。二乘生死。非由悲願。若有惑種生死後續。故斷種時。生死永盡。菩薩生死。但由悲願。必假現惑助願方生。故伏現時。永斷生死。菩薩雖藉煩惱生死受生。不同凡夫。二乘說現及種潤生。由起煩惱。利益有情業勢。便能感生死果。煩惱若伏。業勢便盡。故須法執助智受生。故已斷伏。無容復受當分段果。既有二利之益。觀知分段報終。恐廢長時修菩薩行。遂入無漏勝定。勝願之力。如阿羅漢延

壽之法資現身之因。卽資過去。感今身業。令業長時與果不絕。卽非擇者復更生義。此或先願後方入定。或先入定後方發願。二理無違。但由發願入無漏定。冥資故業。令身轉變不同。小乘熏禪等法。無漏有漏更互而起。過去之業不可更起。故如是數數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經三大劫言勝定者。舊云邊際。第四靜慮。今雖無文。定何靜慮之邊際。定四定俱得。預流果等皆得。此定。理不違故。然多第四以殊勝故。又佛地云。雖經行苦。今得如來三身功德。大喜大樂等。乃至廣說。

彼復何須所知障助。

此外人問。既由無漏資現身先業。令果長時。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方感此果。

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

既未成佛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若不執菩提可求。有情可度。爲實有者。無有因由。可能發起猛利大悲。及猛利願。以所知障可求可度。執爲先故。方能發起無漏業故。說業爲因。以是勝故。無明爲緣。以疏遠故。非如煩惱資有漏業。但緣義同。

少分相似。

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爲永斷除留身久住。

第二又解此所知障障大菩提正障智故爲永斷除此所知障留身久住說之爲緣爲所斷緣故。

又所知障爲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大助力。

第三又解此所知障能爲一切有漏之依以體寬徧由有此障諸俱行法不成無漏故此所依之障若無彼能依有漏決定非有今既留身住由有所知障爲於身住有大助力說爲緣也此中三釋並

通三乘。然八地已去。復更願資。卽無初義。無漏相續不起。執故。但後二義。以上第三問答分別。以下第四辨二死別。問。且如決定姓阿羅漢等。留諸壽行捨衣鉢等。入邊際。定以修福力。資現命業。亦得延壽。變易生死。有何別耶。

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正解此二生死別體。變易生死。第八十說。非天眼境。此中說。非二乘等境。彼文意說。設定性聲聞及不定性。未迴心者。雖有天眼。亦不能見。身極微細。

非其境故。故此論言。二乘異生所不能見。然迴心
已去。設預流等亦能見之。非天眼。二乘並悉能見。
得殊妙身。眼亦勝故。然不許下得見上身。非其境
故。上得見下。又解以同類故。下得見上。小乘福資
入定。通有無漏。今者大乘捨福資身。定唯有漏。此
文爲證。麤妙既殊。見者亦別。

由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
是增上果。

自下第五總結會違。變易生死。性是有漏。望感現
業五果之中。異熟果攝通五蘊性。此果望於無漏

業是增上果。疏緣與力故。

有聖教中說爲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

此會相違。說爲無漏出三界者。隨此無漏助業因說。而體實非。是故經言界外生死。有漏生死。無漏生死等也。卽十地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十地菩薩當生其中。更勘勝鬘楞伽二經。此等文也。瑜伽第八十佛地第二。說爲住有餘界。無餘界爾耶。答。唯有餘界。無餘依中。離諸事業故。問。若唯有餘界。云何一生便得成佛。彼阿羅漢果。尙當無一生等。答。由增壽行。方能成佛。故世尊說。善修神足。能住

一切等。此是發趣極成。遲鈍不如。初修菩薩乃至廣說。無上依經。有四生死。一方便。二因緣。三有。有四無有。如別抄會。

頌中所言諸業習氣。卽前所說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卽前所說二障種子。俱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以上第二解二死訖。自下第三釋本頌文有二。初正解。後逐難釋。此正解也。頌言諸業習氣。卽有漏無漏二業。業非一故。有身等三。故名諸業。二取習氣。卽二障種子。俱執著故。皆說名取。俱等餘文者。等前異熟盡等文。問。變易生死。非如分段別死別。

生如何可言前異熟既盡等。

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

下遂難解初解變易難。後釋頌中不說現行等所以。此則初也。雖無如分段別盡別生而以定願數資助故。改去前惡者轉生後勝者亦有前盡後更生義。此卽所資業力未盡。爲令增勝故改轉也。或有定力非極長時增勝。但得二十劫等。爲令更增。亦有前盡後生之義。

△自下第二解頌不說現行所以。

雖亦由現生死相續而種定有頌偏說之。

雖實亦由諸法現行生死相續而種子相續。一切時有。非如現行多間斷故。頌中偏說種子云。由業習氣等。

或爲顯示眞異熟因果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

第二解爲顯眞異熟因果。種子是果。卽本識皆不離本識。故不說現行。其諸種子卽種子識。現行不然。各別體故。

現異熟因不卽與果。

此諸現行善惡等法。雖亦是異熟因。不卽與果熏。

於種子已要於後時方與果故。但說種子問六識之中亦有異熟果。何故頌不說前盡後生。六識現行亦不離識是異熟果故。

轉識間斷非異熟故。

以非是真異熟不說六現行。頌意偏說第八識也。正是生死相續法故。上來解頌依染法相續訖。頌言異熟故非無漏。

△自下第二因解有漏法。例無漏法。

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既由內識淨法相續。應知亦然。

此略例也。

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由轉識等數數熏發。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成佛時。轉捨本來雜染識種。轉得始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妙用。相續無窮。

由法爾種新所熏發。由本願力。即佛世尊利他無盡清淨種識。皆通現種。皆唯第八能持種故。

△自下第三總結上文。

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由此上來所說染淨道理。應知諸法相續唯有內

識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一 論文卷八之七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雖有七頌釋外難中而分爲二。初二頌答唯有識便違理難。後五頌答唯有識便違經難。後中有二。初三頌釋無境三自性不成難。後二頌釋有識三無性不成難。於此初中有四。初總問。二略答。三徵四釋。此卽初也。今難意云。若離內識外法無者。但有一性不應說三。經旣說三。故非唯識。

應知三性亦不離識。

明言通旨卷五十一
此略答也。非說性有三。便非唯有識。卽不離識而說三故。

所以者何。

外人詰也。三不離識之所以者。何等是耶。

頌曰。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下廣答也。頌中有三。初二頌辨三性。後一頌初三句明性一異。第四句明內證時。圓成依他。先後證。

見初二頌中。初一頌解初性。次半頌解依他。次半頌解圓成。餘文可解。下釋之中文分爲二。初釋頌文。後諸門解釋。解本頌中文復分二。初別解頌文。後此中意說以下。總釋頌意。結答所問。別釋頌中文。又分三。初辨三性。次辨不異一義。後辨證見先後。別解三性文分爲三。或分爲二。初釋第一頌。徧計所執性。及解次半頌依他起性。相對明故。合爲一也。後解餘半頌圓成實性。初中分二。初但解徧計所執。後合與依他對明。

論曰。周徧計度。故名徧計。

解所執中二說。此卽是前難陀等解釋初句頌徧計二字。周義釋徧度義釋計。唯第六識能周徧計度。第七識等是此類故。亦名徧計。但可名計而非徧故。今依正義。由此應作四句。分別有徧而非計。謂無漏諸識。有漏善識等。能徧廣緣而不計執者。有計而非徧。謂第七有漏識。有亦徧亦計。謂有漏染汙我法執。第六識等。有非徧非計。謂有漏五識及第八識等。問此徧計何名彼彼。

品類眾多。說爲彼彼。謂能徧計虛妄分別。

以此計心品類眾多。或二三等。至下當知。說爲彼

彼此體是何。謂能徧計虛妄分別。卽是一切能起徧計。依他性心。將釋第二句。卻解上句。并釋由字。卽由彼彼虛妄分別。徧計種種所徧計物。

妄分別故。徧計種種所徧計物。物者體也。卽能計心起所執也。此體是何。

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

此性卽是所虛妄執蘊處界等一切義理。若法若我。此二種中。自之體性及差別義。此卽心外非有法也。卽是由有能計心體計有物也。上句徧計之言。出能計心等體。以徧計行相顯其法體。第二句

中徧計之言。卽能徧計心之行相。前以行相出彼法體。後以行相明起計失。問。此所計法自性非有。何故名物。及名種種。答。隨能計心。故說爲物。心多品。故說爲種種。體非種種也。又所計無法。亦可名物。有無二法。皆名物。故言種種者。隨能徧計妄分別心。計此無物。當情亦有種種相故。

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徧計所執自性。

解第三句。此第二句所妄執心外法我自性差別。體性非有。如龜毛等體。定無故。總名徧計所執自性。

如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

次第四句如是第三句徧計所執自性都無所有。非少可有故名都無。依他性法少可有故。何以知無理教二法子細推徵不可得故。如前第七卷等所引理教。此卽一番但解初性。

△下第二師釋初略。但釋初頌。後廣對依他兼釋次半頌。

或初句顯能徧計識。

義與前同。

第二句示所徧計境。

所依執處與前師異。此以理言通彼依他圓成二性。下自當知。然攝大乘等但說依他安足處。故稍相近。故凡夫境。故易可知。故理通成實。

後半方申徧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廣顯彼不可得故。

後半頌卽下二句。方申徧計所執性義非有。前第七卷中已廣顯非有故。然如攝論第四五卷說。能徧計卽此初句。所徧計卽此第二句。徧計所執自性乃成。卽此中下半頌。上但重解初頌所執。

△自下廣解初頌及依他起。下廣解三種爲三。然第

三句中與依他合解。既言初句是能徧計。故論次問。

初能徧計自性云何。

此問辭也。下先廣徧計。後廣彼彼。

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徧計。

此安慧等執。卽通三性有漏之心。無非執者。五八識唯有法執。七唯有人。六通二種。

虛妄分別爲自性故。

若有漏心。有如無漏不起執者。卽不應言虛妄分別。若不執心名妄分別。卽無漏心應名虛妄分別。

之心。卽以此理。明有漏心。皆能徧計。楞伽中邊等文。皆言八識是妄分別。

皆似所取能取現故。

聖教中說二取名執。有漏諸心。既似能取所取相現。故皆有執。非有取心。不名取故。非無執心。似二取故。一切經論皆有此文。攝大乘論第四卷中及辨中邊皆作是說。

說阿賴耶。以徧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爲所緣故。

所執自性之妄執習氣。卽能執心等種子。瑜伽第五十一及顯揚等說阿賴耶識。以徧計所執自性

妄執種爲所緣故。若有漏心。有不執者。有有漏種。第八不緣。何故論說第八緣妄種。瑜伽第七十六及解深密經說第八緣相名分別習氣。五十一說緣徧計種。故徧計種通有漏一切心。卽善心等中許有法執。安慧等師義。下第二護法等師。

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徧計。

下文有三。一標宗。二立證。三會違。此初也。全非五八識亦非一切心執我法者。方能計故。所以者何。唯說意識能徧計故。

下證有十。十故字是。若能計心通八識者。如何攝

論第四但說意耶。問如第七識亦能徧計而彼論中唯說意識不言第七。豈七不能。七識既能而不說者。明五八識亦能不說。

意及意識名意識故。

第七名意與第六識合而言之總名意識。卽是已說。誰言不說。如小乘中業業道思。但是業而非是道。貪等三法。是道非業。身語二法。亦業亦道。總合爲言。但名業道。第七名意。第六名意識。總合名意識。故無前難。安慧等云。何故不許。唯第六識能徧計度。餘之七識雖亦能計。不能徧計。攝論不說非。

餘不計。攝論第四本釋二論皆作此解。云第六識能周徧計度。體順彼名。餘不然。故彼論不說。又汝如業業道合說者。我亦爾。第七名意。五八名識。第六名意識。彼論總合爲言。名意識。亦有何過。故知八識皆能徧計。

計度分別能徧計故。

五八既無計度。明無分別而不起執。攝論本第四云。當知意識是能徧計。有分別故。乃至是故意識無邊行相而轉。普於一切分別計度。故名徧計。非五八識能普計故。若爾。第七不能普計。應非此收。

此言不爾。三分別中計度分別能爲七中有相分別。乃至不染。非五八識有此能故。其第七識有計度故。可是此收。五八不爾。無性云。意識有分別者。由能顯示隨念分別所雜糅故。顯示者卽計度。非是自性。餘亦有故。此爲正解。前師云。計度分別計相麤高。五八卽無。自性任運有相分別。此等細者。五八說有理。亦何爽。雖攝論約麤計度分別爲言。不言五八。五八二識實能徧計。又一切八識簡無漏心。故言意識能有分別。非謂唯言第六七識。世親攝論唯言由此品類能徧計度。不簡何者。無性

偏解本論故以顯示等言簡別此有何妨。後難之云。

執我法者。必是慧故。

非五八識恆與慧俱。寧容有執。前師云。若計度慧麤五八無細者亦有。若爾何故慧數非是徧行。

二執必與無明俱故。

我法二執必無明俱。非善心中有無明故。彼無癡善根性相違故。彼前師言此有何失。我如汝小乘尋伺俱起。尋伺性順可許俱起。善心無明性便相返。

不說無明有善性故。

瑜伽等論皆不說故。下二障中當引彼文。如何善心內而說有無明。彼若言一切有漏皆名不善。說名爲善行相輕故者。

癡無癡等不相應故。

相違之法不相應故。如無慚與慚不得俱起。癡無癡等例亦應然。若言有漏皆是不善。無癡與癡非謂相應。癡相輕微。名無癡者。

不見有執導空智故。

若無漏心必二空觀隨一現起。若有漏心必有法

執卽加行智。既有法執。如何能導空智現前。非由於水引火生故。非闇爲先導明生故。執有執無不俱起故。

又加行心隨順聖教。作我法空觀。名曰達無。既有法執。名爲執有。如何執有心。與達無之智而俱起也。彼既不俱起。明加行心非有法執。

會無有執。非能熏故。

又若有漏心。皆有法執。法執之心。必有勢力。應異熟生心。亦是能熏。有漏之心。有勢用故。如善惡等。然汝執第八亦非能熏。是異熟心。無勢用故。不見

有執勢用之心。無能熏者。應第八識。亦是能熏。不爾。便與比量相違。若爾。何故楞伽中邊上卷等言。三界八識皆妄分別。顯揚十六說亦同此。

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虛妄分別。

下文會違有三。此初會也。爲會彼云。雖前位等作二空觀。而是假相。不如無漏證實理故。一切八識名妄分別。非妄分別皆是執心。若有漏心。有非執者。如何說有二取相現。中邊第一說虛妄心心所似二相現。故皆有執也。

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徧計攝。勿無漏心。

亦有執故。

此會第二違有二。一會二難。此會及初難。諸有漏心。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徧計心。由依他起善無記心。雖有二取現。非皆起執。非以似二便計一切皆能徧計。有計度分別二取相現之心。能徧計故。彼中邊論。唯據六七二識爲論。若似二取皆是執者。勿無漏心。亦有執故。一切菩薩二乘後得無漏之智。有二取相。應皆有執。佛地第七。但說二乘無漏有執。準二十釋菩薩後得。亦有法執。與佛地不同。彼但說二乘無漏有執。此但言佛無

顯餘亦有。

如來後得應有執故。

難前師言佛應有執。有二取相故。如諸菩薩現二相故。若救言。如來後得無二相者。違聖教失。且無相分。違佛地經。

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影像。如鏡等故。

第八俗智名大圓鏡也。謂現法樂聲聞八部莊嚴道場。卽變化聲聞等。是第七識平等。乃至成所作智。皆有現能。故佛四智皆有二相。故論說言。現身土等。如鏡等故。勿謂餘智皆此譬喻。但可現相義。

可同故。此證無漏有相分也。

若無緣用。應非智等。

若如來智無見分者。卽無緣用。應非智等。此卽違理。等者。等取餘心心所。難云。如來菩薩無漏四智。品應非是智品。無見分等。故如虛空等。旣成此已。翻向上成。謂凡夫二乘等有漏善。及無記智品。并無漏心品。應無法執。非染汙心有二相故。如佛無漏智品。彼計如來無漏智品。非有執故。本業瓔珞經下卷云。明闇一相善惡一心等者。是併沙王國安陀師偈義。故知前師所說非也。前師難云。若有

漏心非皆有執說藏識緣種何獨徧計。雖說藏識緣徧計種而不說唯故非誠證。

此會第三違更有別釋如第二卷此中且據有漏強者謂徧計種不言有漏種皆是徧計既爾復不言第八唯緣徧計種子既無唯言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多也。次護法論師總結上也。

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徧計。

由此如上所說理趣唯於有漏第六第七二心之品有能徧計。五八名識入意識攝未見文故故非五八能徧計也。此等徵逐佛地第七二障中徵下

二障中自當對辨。此則廣前徧計二字。

△自下廣前彼彼之言。

識品雖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徧計不同。故言彼彼。

識品雖二者第六七二識也。總名徧計。以是一故。更不須論。但言二等。攝大乘第四說徧計有二。一自性計。二差別計。世親釋云。如於眼等計自性。於此計爲常無常等之差別。七十三說。一無差別。二有差別。復有二。一加行執。二名施設執。顯揚十六說。一文字。二非文字。又有二。一分別自體。二分別

所依緣事攝八分別者是七十四說。一隨覺。二隨眠。三者謂一我。二法。三用。或自性隨念計度分別。如對法第二說。四者攝論說一自性計。二差別計。三有覺計謂善名言。四無覺計謂不善名言者。七十三說。一計自相。二計差別。三計所取。四計能取。五者攝論說一依名計義。二依義計名。三依名計名。四依義計義。五依二計。二顯揚十六及七十三說一種五與此同。七十三文又有五。一計義自性。此有四。謂計自相等。二計名自性。此有二。謂無差別等。三計染自性。謂有貪等。四計淨自性。與染相

違五計非染淨自性。謂此色是能所取等。復有五種。一貪。二瞋。三合會。四別離。五捨隨與等。顯揚十六。與此文同。復有五。一無常計常。二苦計樂。三不淨計淨。四無我計我。五於諸相中徧計所執自性執。六者顯揚十六說。一自性計。謂計色等實有相。二差別計。謂計色等實有色無色等。三覺悟計。謂善言者執。四隨眠計。謂不善言者執。五加行計。此有五。謂貪瞋等。六名徧計。謂此有二。謂文字非文字所起。七者。卽七分別。謂有相無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汙不染汙。如瑜伽第一對法第二說。八者。卽

八分別生三事。顯揚十六等說。八分別者。一自性分別。謂分別色等想事。色等自性。二差別分別。三總執分別。四我分別。五我所分別。六愛分別。七不愛分別。八愛不愛俱相違分別。三事者。一謂戲論所依想色事。二見我慢事。三貪瞋癡事。此等廣解。八分別生三事。如瑜伽第三十六。顯揚十六說。九者。以理爲之。卽緣九品計執九地亦然。九結俱品。執亦是十者。卽攝論第四說對法第十四。雖名分別。非能徧計。一根本分別。第八識。二緣相分別。色等識。三顯相分別。眼等識。并所依四緣相變異分。

別老等變異五顯相變異分別變異所有變異六
他引分別聞不正法類七不如理分別外道類八
如理分別聞正法類九執著分別我見類十散動
分別卽十散動十散動亦爲十此能徧計分別之
體又對法第十二說於見無見見等十又十相十
八空所除如七十七說十一者卽十一識謂身身
者識等緣此十一生分別名十一分別如攝論說
十二者十卷楞伽第四說一言語分別樂言語故
二可知分別三相分別四義分別五實體分別六
因分別七見分別八建立分別九生分別十不生

分別十一和合分別十二縛不縛分別別緣十二處生分別亦是十三者無也十四者十四不可記事分別十五者亦無十六者十六空所除或三空所除顯揚十五云一根縛二有情縛等十七者對法第十二說謂相見等十八者十八空所除乃至二十句我我所見二十空所除二十五句我我所見對法第十二二十八見六十二見等故此論中言十等也七十四等說隨依他起爾所分量徧計亦爾故無量種此論言等此二皆如所引諸論各自廣分別不別煩引上來已廣初行第一句訖

△自下廣第二句。

次所徧計自性云何。

若言能徧計已問答訖。言所徧計自性是何。

攝大乘說是依他起。徧計心等所緣緣故。

三性之中是依他起。言所緣緣必是有法。徧計心等以此爲緣。親相分者必依他故。不以圓成而爲境也。彼不相似。故攝論第四唯說依他性。是所徧計。

圓成實性寧非彼境。

此外人問。七十六說勝義無性。無如所執勝義相。

也。至下當知。亦以彼爲疏。所緣緣非是相分。不相似。故極疏遠。故。

眞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亦所徧計。

依他是妄。可計少分爲彼相分。此眞不然。不相近。故遠亦不遮。

徧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

所執雖是徧計心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所徧計者。據有法。故境義同通。無法名境。所緣緣局。無法卽非。故唯依他是所徧計。七十四說。由何故徧計。由依他起。卽是此也。何故七十四又說徧計。

所執非凡聖智境以無相故言俱非境似相分者
非無法故無法非所緣緣所緣緣者必是有法彼
性可言所緣之境故彼言境而非是緣以無體故
非不對心說爲非境是故此性說爲應知若非對
心云何令知又說徧計唯凡境故此卽廣前第二
句頌訖佛知無不若知如何成所緣若不知如何
言徧智此義應思如第七卷唯識中解

△自下廣前第三四句并解第二頌中初句
徧計所執其相云何

問體相也

與依他起復有何別。

問二差別合二問也。

有義三界心及心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卽能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爲徧計所執。

此師有二。初立宗。後引證。徧答初問。諸心心所雖各體是一。自證分。而似依他二分而生。謂見相分。諸經論中說二取者。是此二也。如是二分雖似體有。理實無也。此之二相。中邊等說爲計所執。

二所依體實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

緣所生故。

答第二問。顯二差別。此二所依識等體事。實從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從虛妄分別種子緣生故。此師意說。唯自證分是依他有所取。能取見相二分。是計所執。如龜毛等。是無法故。

云何知然。

下引證云。何知彼二分非有。

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徧計所執。辨二差別。虛妄分別是依他起。舊中邊云。虛妄總類者。三界心心所。新翻論云。三界心心所是虛妄。

分別顯揚十六云。分別體性。謂三界心心所。瑜伽
攝論等。皆有此言。謂三界心心所。故依他起。從因
緣生。其二取名徧計所執。舊中邊頌云。無二有此
無。長行云。無二者。謂無所取。能取。有此無者。有此
二取。無新翻。無二有無故。攝論顯揚等。此文非一。
今此第一。卽安慧等多師。並說此義。下護法等。菩
薩方更分別。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
亦依他起。徧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
此二方名徧計所執。

第二師說文中有四。一標宗。二引證。三破斥。四結正。見相二分。因緣生者。亦依他起。依此二分妄執定實。爲有爲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爲一爲異。爲俱不俱等。此以有無爲一偏句。一異爲二偏句。爲首。俱不俱通二處。此二見相。方名徧計所執。非因緣生二法。名徧計所執。因會前師。次引文證。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

下引證也。攝大乘論第四卷說。唯識二種種。彼云。唯識。此言唯量。彼言二者。此名唯二。彼自解言。唯量者。無境故。唯二者。有見相故。種種者。種種行相。

而生起故。由有相見得成二種。故見相分是依他起。佛地經說。現身土等。及前第二卷所引四至教。皆有二三四分。故言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種種者是見分相分各有種種行相。義如攝論說。又相等四法。十一識等論皆說爲依他起攝故。

又五法中相等前四。唯除真如。十一識者。一身二身者。三受者。四彼所受。五彼能受。六世。七數。八處。九言說。十自他別。十一善惡趣死生識。眼等五根名身。五識所依。眼界名身者。第六意識所依。眼界名受者。識。此等三識。以六內界爲性。色等六塵名。

彼所受。六識界名能受。似三時影現名世。似一等
算名數。似村等現名處。似見聞等言說相現說名
言說。起我我所執名自他別。似五趣等相現名善
惡趣死生識。此等門義。如攝論說。此中既言身識
所受識處。識言說識善惡趣生死合五識名依他
起。故相分亦依他也。瑜伽七十二三顯揚十二十
六明五法。攝論第四明十一識及相名等。彼皆說
爲依他起攝。故知二分非計所執。論言等者。等相
識等色等處等。

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徧計所執。

下破斥中有五過難。此爲第一。若諸相分非依他者。佛等無漏後得智品所變二分。應名所執。應立量云。有漏非染。見相二分。非計所執。是非染心現二分故。如無漏心現二分等。

許應聖智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

若許無漏見相二分。如二乘等。亦計所執。則應聖智不緣自依他相分等生。若緣相生。便計所執。能緣依他所有智品。應非道諦。有相分故。如有漏心。若不許聖智。雖有二分。非計所執。應知有漏心亦

應爾。有二分故。如無漏心。

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徧計所執體非有故。

第二難也。若有漏二分皆。是計所執者。應非所緣緣。彼言計所執許二非有。故如兔角等。彼計二分非所緣緣。所緣緣者。陳那破他。就他爲論。我旣唯識。何藉緣生。

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

第三難。所執二分不熏成種。以無法故。如石女兒。卽後識等。應無二分。然彼所計。所有二分種生之。

時。但自證現行。是依他起。種生二分。便計所執。故爲此難。不爾。此文是逐他義。非謂極成。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

第四難也。有漏習氣。是識相分。相分既非有。豈體非有之法。能作因緣。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汝執相分體非有故。彼執種子非真有體。自證分緣。仍非相分。今說自宗言相分攝。故爲此難。

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

第五難也。從緣所生。不離於識內之二分。非依他

起二分所依依他起識體。例亦應爾無異。所以彼此可別。若心外二分。非因緣生。可非依他起。然彼師計能生之種有二。能生所生現行。及計所執。故以自證爲例。例之。應立量云。因緣所生二分。是依他起。因緣種子生故。如自證分。又唯自證分。如何緣證自證。如何緣種。豈一心中亦量非量。得自緣故。許有見分。卽無此失。若更立分者。卽初自證。不自內緣。亦見分攝。

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

結正也。解二句爲二。若爲初性及依他起合爲門者。此初師結。若分三性各別明。以下解依他由斯理趣。眾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異生二乘有漏無漏皆依他起。善順聖教不違理故。解第二頌初句。及徧計所執體性非有。答問其相。二師異說。有體無體寬狹不同。辨二性別。答第二問。總是廣前第一頌訖。并解第二頌初句。因結上文兼生下故。

△自下解第二頌第二句。

依他眾緣而得起故。

釋頌中緣所生之三字也。釋依他義。

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

釋分別字唯局有漏兼顯不說淨分所由。或從此下方解第二句。以上總解第一句也。今此頌中應知且說染分依他。謂分別法。因緣所生雜染諸法。名爲分別。依他因緣之所生故。或染依他爲分別緣之所生故。唯雜染故。此中依他唯說染分。淨分依他亦圓成故。顯通二性。明淨依他不名分別。染依他起唯依他故。顯此頌中唯明染分。

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第二又解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此中通說非由淨故便不緣慮言能緣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是此頌中依他起攝皆名分別故若爾染淨色不相應應非此中依他起攝不能緣慮非分別故答曰不然說心等時彼亦此攝不離心故唯識門故問若爾何故致能緣言答顯能緣心徧諸染淨皆名分別並能慮故非緣慮言簡除色等色等雖不能緣不離心等故亦此攝。

△次下解圓成實性。先解第二頌第三句。

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

依二空門所顯真理。一圓滿。二成就。三法實性。具此三義。名圓成實。如何真如具此三義。

顯此徧常體非虛謬。

由此真如。一者體徧無處無故。卽是圓滿義。二者體常非生滅故。卽是成就義。三者體非虛謬。諸法真理法實性故。卽此體言貫通三處。論影略故。通上常徧也。且言體徧欲顯何義。

簡自共相。虛空我等。

徧簡自相。諸法自相。局法體故。不通於餘。若通於餘。便非自相故。唯真如能徧諸法。常顯何義。常簡共相。諸法無常。空無我等。雖徧諸法。體非實有。謂諸法上無體無用。名空無我。非有實體。貫通諸法。唯有觀心無共相體。如前已說。既爾。不應說彼體性是常法故。言真如常簡彼共相。又非虛謬言。意顯何等義。非虛謬簡虛空我等。小乘外道執虛空我。亦體是常。能徧諸法。說彼虛謬非法實性。故非虛言。簡異虛空。非謬之言。卽簡我等。等妄執故。又言等者。等衛世師。大有和合。僧佉自性。雖彼計徧。

又體是常。今言彼體是虛謬性。非定有體。故復言等。卽唯真如具此三義。圓成實言。如次配屬。問曰。若爾。淨分依他體非常徧。如何亦是圓成實攝。無漏有爲。離倒究竟。勝用周徧。亦得此名。

淨分有爲亦具三義。一者離倒體非染故。是實義。二者究竟。諸有漏法。加行善等不能斷惑。非究竟。故諸無漏法。體是無漏。能斷諸染。是究竟。故是成義。三者勝用周徧。謂能普斷一切染法。普緣諸境。緣徧真如。故言第三勝用周徧。是圓義。由具三義。與真如同。故淨依他亦得稱爲圓成實性。舊中邊

上亦說無爲無變無倒成就入真實性。一切有爲皆道所攝。無顛倒成就故。境界品類中無顛倒。故得入真實性。無變者常義。無顛倒非虛謬義。成就者徧義。由上三義。真如名成實。淨分依他。但有體徧及無顛倒。但是此中第一第三。無究竟義。新翻中邊第二卷云。真如涅槃無變異故。名圓成實。有爲總攝一切聖道。於境無倒故。亦名圓成實。合此二種。但有此中初三之義。攝論四說。何緣名圓成實。由無變易故。卽此常義。清淨所緣。卽此徧義。一切善法最勝性故。卽此體非虛謬諸法實性。今彼

論中。但當真如圓成實性。非淨依他。亦圓成攝義。不具故。此中通攝義皆同也。

然今頌中說初非後。

雖有無爲諸淨分法皆圓成實。然今頌中說初真如名圓成實。非後淨分。不能簡別自共相等。三義勝故。淨分依他。一非所證。二非法性。故今頌中說初非後。此解第三句圓成實三字。

△次解於彼及第四句初總後別。

此卽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二空所顯真如爲性。

此總解也。此圓成實於前所說彼依他起上於一切時常無第一徧計所執。常是恆義。一切時義。遠離無義。離過失義。三性之中所執爲初故名前也。此圓成實依他起上無計所執。二我既空。依此空門所顯眞如爲其自性。梵云瞬若。此說爲空。云瞬若多。此名空性。如名空性。不名爲空。故依空門而顯此性。卽圓成實。是空所顯。此卽約表詮顯圓成實。問空爲門者。爲智是空。空爲異智。答空是智境。空體非智。智緣彼空之時。顯此眞如故。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卽不離。

下重釋第三句於彼二字。卽約遮詮顯圓成實。頌
第三句言於彼者。顯此與依他不卽不離。依他是
所於。眞如是能於。非卽一法有所能於。顯如與彼
他體非卽故。若是卽者。眞如應有滅。依他應不生。
言不離者。卽於彼依他上有眞如故。非不於彼。不
可言離。若全離者。如應非彼依他之性。應離依他。
別有如性。云何言於彼。故於彼言。顯不卽離。此中
唯有空於彼亦有此也。

常遠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

釋第四句常遠離字。謂徧計所執是妄所執。此非

暫無恆時無故名常。此體非有故名遠離。既遠離言無計所執。更致前言。此何所用。

前言義顯不空依他。

徧計所執依他前說。今空於所執。不空於依他前。言顯此頌中。但言常遠離前。徧計所執。已空計所執。更言性者。此復何用。

性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意言真如是空之性。非即是空。空爲所由。如方顯故。如體空者。何所妨也。真如離有及離無相。若言於空雖離有相。非離空相。故此空言。非真如體。故

致性言深爲有用。眞如離空名空性。眞如離有名有性。病多起有。但說空門。若空病生。亦立有性。此意總顯圓成實性。於依他上無前所執所顯之性。故遮表門皆有所以此解第二頌下二句訖。雖二頌不同。明三性體訖。

△下明三性異不異相。卽第三頌於中有三一解法。二解喻三結之。

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眞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應是無常。

下解第三頌中初三句。此與依他起非異不異者。

攝論等皆對三性。明異不異。此中但對依他起者。以此二性有法相對。非計所執。以無體故。彼約性對。故三皆對。此約體對。彼一無體。故但對二。此中論言。由前不卽離理故。若依他起與彼定異。眞如應非彼之實性。旣與彼異。故非彼性。若全不異。此眞如性。應是無常。依他非常。此彼同故。

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用應無別。

又釋一義。依他彼眞如此。旣體一。俱應是淨非淨境。以體一故。中邊第一云。無二有無故。非有亦非無。非異亦非一。是說爲空相。正與此同。七十四說。

唯此真如聖智境。依他起。凡聖智境。又依他境體不淨。真如境體是淨。二性既一。彼依他境體應亦淨。真如境體應不淨。又依他既通。凡聖境真如應亦然。既爾。卽根本無分別智。與後得智。應無別體。本智本緣如。亦緣依他故。後得緣依他。亦緣真如故。此約見分。以爲妨難。故二無別。攝論云。由依他種生成。依他。由徧計所緣相故。徧計所徧計。故成徧計所執。由卽此自性成圓成實。如所徧計。不如是有故。故三性非異。非不異。世親云。謂意識是徧計。此依他起。爲所取。所緣境。性能生徧計。是故亦

名徧計所執。卽依他起爲境。生徧計心。義名計所執性。卽釋徧計所緣相故。是所徧計故者。卽彼意識名徧計。緣彼相貌爲所取境。爲所徧計。由此依他亦名計所執性。謂依他起爲徧計心之所緣故。亦名計所執前。卽爲境能生計心。名計所執後。爲計心之所緣故。名計所執。總解本論。是一義也。無性云。非異者。依他起有計所執。無有望於有。可得言異。有望非有。非可異故。彼旣是無望。何爲異。非不異者。有與非有。不成一故。依他不淨。圓成淨故。故彼三性。非異。非不異。此爲一解。又由依他是我

色等徧計所執所依止故。依他起名計所執。徧計所緣相故。卽是依他爲計所執之所依名計所執也。此與前世親別。又依他起是我色等意識徧計所徧計故。卽依他起爲能徧計之所計執。名計所執。彼云。由此意趣假說依他爲計所執。此解第三頌上二句。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訖。

△下釋下第三句。

云何二性非異非一。

此問譬喻。

如彼無常無我等性。

頌言。如無常等性。等取無我及空等故。無我亦復
言等。

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
非彼共相。

若定異者。應彼行法非無常等。如青非黃。以是異
故。不全異者。無常等。此應非彼行等之共相。如色
非色共相。與色不異故。

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
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結上文也。由此道理。二性不一異。諸法與法性。理

必應然。依他是法。如是法性道理應爾。所以者何。勝義世俗相待立故。謂若有俗。理必有真。若無真。時待何爲俗。非龜毛兔角可說異一。以體無故。若有真。時理必有俗。若無俗者。待何爲真。由斯道理。故前三真亦名爲俗。真家俗故。故後三俗亦名爲真。俗家真故。如斯勝理。故彼二性非異非一。

△次第三段釋第四句。非不見此彼。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

下文有二。初總。後別。此初也。今言見者。非謂眼見。意識比見。但是無漏親證見也。見者聖慧親所得。

義非不見此。此卽圓成。而能見彼。彼依他起。卽一見言。義通二性。密合巧言。故頌但說非不見此。彼要達真理。方了依他。寧說依他是凡夫境。以心上現。雖不了達。但親所取。若論了達。唯聖非凡。若親爲境。凡夫亦得。故彼此說亦不相違。如世有人親見一物。然不能識。凡境亦爾。

未達徧計所執性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

釋此所以有二。初釋後成。此釋也。地前等位。未達徧計所執之性體。是空無。終不如實知依他有。妄所執力。翳彼依他。除彼翳時。依他自現。知妄所執。

無依此無門證圓成實便了依他。今從所無門說故言了所執空。知依他有此卻解也。又無分別智若不先達所執性空真如妙理其後得智終不實知依他爲有顯無分別智證二性也。問。既要知真方了事俗爲俱爲後。

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

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
恆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
下成前也。一切異生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
等。雖親得依他。由我法執恆俱起故。不知自心心
所虛妄顯現。由此不能了依他也。乃至八喻。謂無
始來見分緣自相分。自證緣自見分。亦緣自身證
自證分。證自證分。亦緣自證故。故言緣自相見
分等。由我法執第七識等三性之心。恆俱行故。不
如實知自心虛妄如幻事等。

猶如幻事。陽燄。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

非有似有。

此顯依他非真實有。舉喻以成。如大般若廣說其相。攝大乘說云何無義。而成所行境界。爲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所轉。爲此說陽炎。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爲此說夢境。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爲此說鏡像。彼言影像。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爲此說光影。云何無義。種種言說戲論相轉。爲此說谷響。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爲此說水月。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爲辨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

生爲此說變化。彼世親無性第五皆廣解不能煩引。中邊論中亦有八喻。喻計所執。如彼抄會顯依他性喻。如此八體非實有。是虛妄有。似彼真有。故說依他非有似有。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此是厚嚴經頌。雖依他有而非真有。要見真已後見依他。與長行同。此上文段準義應知。總是別解彼三頌訖也。

△下第二段。今總解彼三頌意也。於中有三。初總次

別後結。

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

此總也。

謂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

此下別也。謂心心所卽自證分。及所變現卽相見分。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愚夫等不了。謂爲實有。故名誑惑。名依他性。

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徧計所執。

於此依他。橫執我法。或是有。或是無。或俱或不俱。或是一。或是異。或俱或不俱。或是實。或是不實。或俱或不俱。如是等。今此有無一異爲首。俱不俱通二處等者。等一切執。但執所執。如空華等。若性若相。無少是有。一切都無者。名徧計所執。此徧計執亦依圓成而起。此中但言依依他者。以心相分影像是依他性。依此執爲圓成實故。從實爲言。但說依他。又依他起。是安足處。稍可言說。及擬宜故。但執依他圓成。不爾。故不說也。實亦依執。如二乘無常。無我。無樂。淨等。

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

於依他起。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及心所一切相分等真性。名圓成實。

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此總結也。故此三性不離心。心所相分等。此卽略解三性體相。上來第一廣解三性。第二略解三性。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五十一